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利佳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利佳煤氣有限公司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1月21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佩伶